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規定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2,652元，未據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繳納。原法院於同年5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正，並於同年6月14日裁定更正原裁定所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前述兩項裁定及原法院於更正後再次通知應依限繳費之函文，已依於同年6月6日、17日及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、47、49、5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駁回後，復經

最高法院於同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92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到院，有原法院繳費答詢表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據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